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何小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华耀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**附件：**

### **1、何小毛先生个人简历**

何小毛先生，1981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深圳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文学学士。曾任TCL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，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视讯终端产品线设计总监，智能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，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监，智能硬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，全球端到端副总经理，国内终端事业部总经理，202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截至目前，何小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

### **2、华耀虹女士个人简历**

华耀虹女士，197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民建会员，厦门大学金融系本科、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行政中心副总经理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截至目前，华耀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